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5】2093 号),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, 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已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函证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报道提及, 李建新系你公司真正实际控制人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陈述是否属实。同时, 请你公司说明请李建新失联是否对公司造成影响, 公司日常经营、决策是否正常。

回复: 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先生。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活动一切正常, 秋林集团日常经营、决策一切正常。

李建新先生曾于 2011 年 5 月担任过公司总裁, 为此公司第一时间与其沟通联系, 证实李建新先生目前在正常工作, 李建新先生被抓传闻不属实。

2、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年报, 公司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持有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(简称“颐和黄金”) 51.4%的股权, 颐和黄金持有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“奔马投资”) 70%的股权。奔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, 持股比例为 19.66%。请你公司分别核查并说明平

贵杰、颐和黄金、奔马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。

回复：经核查，平贵杰、颐和黄金、奔马投资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李建新与平贵杰、颐和黄金、奔马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。

回复：李建新与平贵杰、颐和黄金、奔马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。

4、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李建新及其关联人在你公司、颐和黄金及奔马投资的持股情况。

回复：李建新及其关联人在颐和黄金及奔马投资不存在持股情况。

因公司不知李建新关联人情况，李建新及其关联人是否持有秋林集团流通股，秋林集团未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31日